

105 年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準則

一、站點需先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設置後人行道剩餘淨寬至少須 2.0 公尺；若設置於巷道內，設置後之巷道淨寬 6 公尺，以符合公共消防安全及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需求。2. 可設置車柱數大於 15 柱為原則，如受限於現場條件致不足 15 柱者，可視現場條件予以縮減。3. 設置地點周邊有電力來源。4. 設置位置臨近道路，以利未來調度維修。5. 國小周邊範圍須經校方及家長會同意始得設置。6. 設置地點為臺北市市有土地或經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之公私有土地。
------	--

二、符合基本條件者再確認是否符合設站距離標準：

設站距離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與現有站點直線距離大於 350 公尺，或步行距離大於 450 公尺。</u>2. <u>非運輸場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站間直線距離限制可縮短為 200 公尺：</u> <u>(1)與鄰近站點有阻隔設施(河川、橋梁、高架橋及路寬達 60 公尺之主要幹道等)造成可及性低。</u> <u>(2)鄰近站點近 6 個月平均每日位借比達 6 以上。</u> <u>(3)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自行車道工程、公共住宅、再生計畫)。</u>3. <u>運輸場站(包含捷運站、火車站、轉運站及公車總站等)：</u>
------------	---

	<p>(1)近6個月平均每日位借比達6以上，可於其他出口再設一站。</p> <p>(2)如僅有一個出口，可於周邊100公尺距離內再設一站，增設站點位置以與原站點不同側為原則。</p> <p>(3)該運輸場站未設站者，則不受站間距離限制。</p>
--	--

三、符合前述一、二設站條件者納入設站評估，並依以下原則評估設站優先順序：

1、以土地使用屬性多元性進行評比

	評分方式	屬性分類
土地使用屬性多元性 評比	依該站點方圓350公尺內土地使用多元性予以計分。 (範圍內具該屬性者即給1分，無則0分，總和最高5分)	1. 公共服務場所 2. 大專院校、高中 3. 商圈、市場 4. 辦公大樓 5. 住宅區

2、土地使用屬性評分同分者，以下列原則決定優先性

- (1)設置區位有共識者優先設置。
- (2)捷運站或重要公共運輸轉運站所在地優先設置。
- (3)戶籍人口數較多者優先設置。